

都兰县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6-038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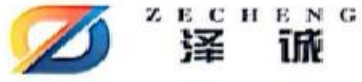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磋商过程	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八、授予合同	13
九、磋商活动终止	13
十、处罚	13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4
十二、其他	1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19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20
附件 3: 磋商响应函	21
附件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22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如有)	24
附件 6: 服务响应表	24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27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8
附件 11: 资格证明材料	29
附件 12: 财务状况证明	30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1
附件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2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	34
附件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1
附件 18: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5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4
(一) 采购项目要求	4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6-038
项目名称:	都兰县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95868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预算控制额度	1958680.00元
采购内容:	都兰县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	都兰县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纳凭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取消投标资格。； 	

特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能力附表需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三、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5日
地 点:	政采云平台
标书购买联系人:	周老师
电子邮箱:	qhzc88123@126.com
售 价:	0.00元
获取方式: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2日09: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12日0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创新创业园3号楼5层1501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磋商，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 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项目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方式:	180973727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创新创业园3号楼5层1501室
项目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方式:	0971-8114209/18997059985

2026年05月29日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10.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9000.00（叁万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448239（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相关类似业绩
- (17)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3.2 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3.3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天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3.4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

方式复制的材料。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4.3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2.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指标)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响应 (30%)	服务响应 (30%)	供应商投标服务内容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30分; 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
3	技术水平 (45%)	服务方案 (3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建设方案; ②人员保障方案; ③扩项内容方案; ④具体开展检测方案; ⑤质量控制方案; ⑥应急管理方案; ⑦程序文件主要内容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七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每具有一方面内容的得5分, 最多得35分; 其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5分。 注: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人员管理 (10%)	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检测人员, 每提供1人得1分, 最多得4分。

			2. 供应商具有食品专业或化工专业高级职称1名得1分，最多得分2分。 3. 供应商具有食品专业或化工专业中级职称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4. 供应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及以上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可重复认定）
3	商务部分 (15%)	履约能力 (10%)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 (5%)	(1) 售后服务及时性 ：售后服务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可以证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证明材料的得2分；48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可以证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证明材料的得1分；7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可以证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证明材料的得0.5分；超过72小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供应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完整的得2.5分；供应商验收方案较为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较为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完整可行、所述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充分的得1.5分；供应商验收方案简单、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合理、所述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有响应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的得0.5分（需提供工程师身份证明、劳务合同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采购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1500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448239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响应分项报价表；
- 2.其他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_____单位：元

（以服务磋商最终报价为准）。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5%预付款，待第一年度检测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年终考核任务完成后支付15%，开展第二年工作任务支付15%，第二年检测任务完成后支付20%，第二年年终考核完成后支付15%；

项目实施服务期满后，以转账方式不计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黄南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6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目 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人员配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 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 3、“服务期”是指提供能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长。
- 4、“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及配套硬件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4		
5		
6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偏离
	名称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数量 及单 位	名 称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26 年 月 日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3 年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供应商（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8：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从业时间	工作经验	备注

附件19：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义)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21：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电子版提交）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免费质保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交付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交货/服务。

1.3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使用实验室现有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实验室现有设备无法满足检测要求，第三方需自行添置检测设备，完成每年不少于1000批次鲜果枸杞农药残留检测，其中不少于500批次的快速检测和不少于500批次实验室定量检测任务；不少于2000批次干果枸杞农药残检测，其中不少于1000批次快速检测和不少于1000批次实验室定量检测任务。同时通过后期的建设，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具有法定检验的数据，接收企业、个人委托，开展企业咨询等工作，不断提升当地绿色有机枸杞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

3.2 标的名称：都兰县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项目

3.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两年；

3.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

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5%预付款，待第一年度检测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年终考核任务完成后支付15%，开展第二年工作任务支付15%，第二年检测任务完成后支付20%，第二年年终考核完成后支付15%；

项目实施服务期满后，以转账方式不计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二）项目服务方案及要求

一、实验室检测内容

都兰县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开展检测服务，运行参照《绿色食品枸杞及其制品》（NY/T 105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GB 2763-2026中有枸杞农残限量规定项目）、《禁限用农药名录》等中项目，开展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醚菌酯、克百威、吡虫啉、咪鲜胺、炔螨特、螺虫乙酯、氟啶虫酰胺、螺螨酯、氯虫苯甲酰胺、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啉虫脒、噻虫嗪、乙螨唑、哒螨灵、呋虫胺、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三唑酮、唑螨酯、苯醚甲环唑、毒死蜱、氧化乐果、三唑磷、杀虫脒、硫线磷、特丁硫磷、氯磺隆、甲磺隆、杀扑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甲胺磷、对硫磷、久效磷、苯线磷、地虫硫磷、六六六、艾氏剂、狄氏剂、三氯杀螨醇、林丹、氯丹、灭多威、涕灭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乙酰甲胺磷等农残项目和二氧化硫检测，同时结合辖区枸杞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检测项目。

二、实验室检测规模

按照都兰县枸杞干果产量计算，每年完成 1000 批次鲜果枸杞农药残留检测，其中500批次的快速检测和500 批次实验室定量检测任务；2000 批次干果枸杞农药残检测，其中1000批次快速检测和1000 批次实验室定量检测任务。

三、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

1) 实施流程：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开展运行检测服

务，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费、试剂耗材采购、人员经费、实验室体系文件运行、办公耗材及网络等。第三方经快速检测筛查发现的可疑、超限枸杞（鲜果、干果），需采用标准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确认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及时反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按照政府要求提交相应枸杞质量分析情况报告。另：第三方派驻人员到本单位承担所有的实验室样品检测任务，含技术支持、专家咨询、培训、报告撰写、数据采集、结果分析等。检测过程中产出的检测成果均归检测单位所有。

2) 运行考核：

- 1、对送检的枸杞产品确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72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 2、全年要完成 1000 批次鲜果枸杞农药残留检测，其中500批次的快速检测和500批次实验室定量检测任务；2000 批次干果枸杞农药残检测，其中1000批次快速检测和1000 批次实验室定量检测任务；
- 3、撰写相应的枸杞质量分析报告；
- 4、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遵循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事项；
- 6、检测存档资料及时移交管委会，防治资料的遗失。
- 7、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完整性，第三方需配备相应的实验检测设备。
- 8、检测方对检测产品积极自主取样。

3) 进度安排：

具体进度详见下表。都兰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进度表。

都兰枸杞检测实验室运行服务进度表

		2026年		2026年			2027年-2028年		
		3月-4月	5月	2026年6月-2026年12月			2027年1月-2028年6月		
1	前期准备工作及方案编制	★							

2	开展政府采购		★						
3	开展检测			★	★	★	★	★	
4	组织验收								★

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